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實物愛心銀行合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20275080 號簽修正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實物愛心銀行給付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使本市弱勢民眾與家庭得以更即時與就近取得必要之民生物資需求，爰本局規劃以公開徵求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合作方)以簽訂合作契約方式，增設實物銀行服務點。

參、設置區域：

需與本局共同就實際需求及整體政策規劃考量再行設置，以現未設置有實物愛心銀行之區域優先，地點如下：

南區、歸仁區、安平區、善化區、麻豆區、新化區、新市區、關廟區、安定區、白河區、下營區、後壁區、七股區、六甲區、官田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北門區、大內區、楠西區、山上區、龍崎區、仁德區、南化區、左鎮區。

肆、執行方式：

一、合作方(受補助單位)應主動募集及載運物資，供所設分行服務個案或本局服務個案領取使用。

二、實物銀行分行應每週至少 3 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之固定開放時間(若遇國定假日或天然災害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合作方(受補助單位)自設社工人員辦理個案服務及評估。

三、為因應臨時緊急事由、重大災害發生，或為增加於各分行之民眾物資

選擇多元性，依本局實物愛心銀行名義所募集之物資，本局具有調撥權，合作方(受補助單位)應予以配合。

四、提供專業之個案服務：

受理個案申請物資，進行評估及審核，提供服務家戶物資或食物兌換券等實物給付服務。

(一)針對多元需求個案，應於服務評估後，提供必要物資發放服務、福利諮詢，或其他福利需求轉介、及追蹤服務。

(二)合作方(受補助單位)對個案有符合「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或「臺南市政府公益平台-愛心通報 <https://ri.tainan.gov.tw/Report>」之對象，應積極協助進行通報，並由專案社工建置完整通報紀錄與專卷，以利備查。

(三)合作方(受補助單位)應將受理並評估個案或轉介等處理情形，妥為建檔管理。

(四)合作方(受補助單位)應以家/電訪方式(家訪案不得少於 2 分之 1)，每月主動開發新個案至少 5 案，年度服務人次應達以下級距對應人次(以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臺南市 112 年 2 月份各區現住人口數為準)，並應按季函報個案服務相關紀錄及工作成果等，於年度結束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函報年度服務成果報告予本局備

查。

1. 行政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年度服務人次應達 2,000 人次：東區、南區、歸仁區、安平區、善化區、麻豆區、新化區、新市區、關廟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新營區、永康區、佳里區、仁德區。
2. 行政區人口數介於 1 萬人~3 萬人，年度服務人次應達 1,000 人次：白河區、學甲區、鹽水區、下營區、後壁區、七股區、六甲區、官田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北門區、西港區、玉井區、安定區。
3. 行政區人口數少於 1 萬人，年度服務人次應達 500 人次：大內區、楠西區、山上區、龍崎區、南化區、左鎮區。

五、合作方(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局辦理有關實物愛心銀行臨時合作事項。

伍、管理方式：

- 一、合作方(受補助單位)依據本局實物愛心銀行物資點數作業原則暨相關規定執行物資發放。
- 二、合作方(受補助單位)若有依與本局合作之實物愛心銀行名義收受之捐贈物資，應於收受捐贈物資 3 日內(不含假日)通知本局，並由本局開立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每月定期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實（食）物銀行資訊系統」進行登錄，應於次月 30 日前函報本局備查，合作方(受補助單位)需於收到物資 2 週內完成登錄。

三、合作方(受補助單位)應每月定期盤點所設分行物資，並製作庫存盤點表，以維護食品安全及有效控管物資庫存狀況，不可提供腐壞、遭食用或已汙損等無法食用之食品。

四、本局不定期查核合作方有關實物銀行分行之業務辦理情形。

五、合作方(受補助單位)應定期提供個案服務清冊(每週)、前一月之物資發放清冊、盤點表、報廢清冊(每月)，以及業務相關統計資料、或其他相關必要文件等資料報送本局備查。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設施設備費：補助招牌(L 型燈箱、佈告欄、形象牆、廣告展架等)、條碼掃描機、電腦、印表機、層架。
- 二、單一分行最高補助 5 萬元(非首次設置之合作分行，如該項設施設備曾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由本合作計畫所補助購置之財物，合作方(受補助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若合作契約終止，應於二個月內將財產歸還本局。若因合作方(受補助單位)人員使用而產生人為損壞，則由合作方(受補助單位)負責回復原狀、賠償或以同值物賠償。

二、因合作方(受補助單位)人員不當行為致民眾受財產或身體損害，相關

賠償責任由合作方(受補助單位)負責。各實物銀行應配合本局辦理物資受贈之徵信。

三、如有意願合作設置實物愛心銀行分行單位，應於本局計畫公告期限

內，依本局計畫需求內容(如範本格式)，含預計設置之場地規劃，函送合作計畫至本局進行整體評估審定。

四、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書後，須於 30 日內辦理實物愛心銀行服務據點建物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捌、聯絡方式與申請期限：

一、凡對於本計畫有疑問者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胡小姐(連絡電話：

(06)-2995686 或電子郵件：hushinpin@mail.tainan.gov.tw)

二、申請期限為即日起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寄送至 70801 臺南市安平

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實物銀行收)，並以郵戳為憑。